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提供对外担保为人民币 4.8 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了两年期授信额度，总额为 4.8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相关贷款将于本年内到期，为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为支持福建佳通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本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后方能生效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为本公司 51% 控股子公司，注册于福建省莆田市，主要经营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佳通资产总额为 32.7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47 亿元，净资产为 12.26 亿元，2010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10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叁年。

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笔贷款有利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近年来银行信用和偿债能力良好，本公司为其提供风险较低。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提供对外担保数额为人民币4.8亿元，无逾期担保事宜。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公司2009年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融资授信提供的担保，且将于本年内到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